

公告

浙江天嘉投资有限公司、吴树清 债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浙江天嘉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嘉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树清签定的有关债权转让协议,浙江天嘉投资有限公司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受让的 229 笔债权及相关权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从中国农业银行遂昌县支行、松阳县支行、丽水市支行收购)依法转让给吴树清,该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与裁定、抵债协议、还款协议等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由吴树清享有。浙江天嘉投资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吴树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树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和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树清 联系电话:13004697767

浙江天嘉投资有限公司 吴树清 2011年7月19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遂昌借款人, 本金, 应收利息, 担保人. Lists various borrowe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遂昌借款人, 本金, 应收利息, 担保人. Lists various borrowe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松阳借款人, 本金, 应收利息, 担保人. Lists various borrowe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松阳借款人, 本金, 应收利息, 担保人. Lists various borrowe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法院公告

2011年7月19日

(2011)杭滨商初字第139号 占伟东:本院受理原告张林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滨商初字第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015号 周丹: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诉被告周丹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富民初字第1015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750号 方祥卫:本院受理原告裘亚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26日上午8:4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384号 平湖市陆氏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布雷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平湖市陆氏箱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建乾商初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柯民初字第853号 郑燕珍:本院受理原告章春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衢柯民初字第853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撤销原告章春福与你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建乾商初字第139号 占伟东:本院受理原告张林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建乾商初字第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015号 周丹: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诉被告周丹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富民初字第1015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750号 方祥卫:本院受理原告裘亚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26日上午8:4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384号 平湖市陆氏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布雷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平湖市陆氏箱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建乾商初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柯民初字第853号 郑燕珍:本院受理原告章春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衢柯民初字第853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撤销原告章春福与你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